

□ 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□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 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

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刊發的自願性公告。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謹此宣佈，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 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9,556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(「股份購回」)，最高及最低作價分別為每股1.24港元及1.17港元。就股份購回 付的總購買價(不包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則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、香港收購及合併 則（「收購守則」）、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 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 觸發收購 則項下強制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 股份購回前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 。

承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

香港，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

本公告 期，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 雋 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劉志偉女士、顧衛平先生、王立彤先生及王天 先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、彭永臻先生及常 先生。